

证券代码：430592

证券简称：凯德股份

主办券商：财富证券

凯德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凯德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的内容	修改后的内容
1	第8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8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2	第10条 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10条 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认定的其他人员等。
3	第13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协议后，公司股票应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13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有关规定集中登记存管。
4	第19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1、公开发行股份； 2、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而实施的定向增发）； 3、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第19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1、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而实施的定向增发）； 2、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3、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4、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5	第27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应当将股东名册置备于本公司。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27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应当将股东名册置备于本公司。公司的股东名册由董事会负责管理。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6	第29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29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3、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4、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5、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人员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公司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人员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5个转让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 6、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 7、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 8、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7	第38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	第38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

	<p>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10、修改本章程；</p> <p>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12、审议批准第39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15、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10、修改本章程；</p> <p>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12、审议批准第39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13、审议公司每年度预计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董事会有权审批的除外）；</p> <p>14、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的偶发性关联交易；</p> <p>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16、审议批准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事项，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资产的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的交易事项；</p> <p>17、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上的贷款（包括金融机构与非金融机构借款）；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50%的贷款及对应公司资产担保；</p> <p>18、审议批准单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参股公司等）等交易事项；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50%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参股公司等）等交易事项；</p> <p>19、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8	<p>第44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董事会决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p>	<p>第44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董事会决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2个转让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p>
9	<p>第45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p>	<p>第45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p>

	<p>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2个转让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10	<p>第46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46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2个转让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2个转让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11	<p>第54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2、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4、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54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可以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可以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2、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4、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12	<p>第58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p>	<p>第58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p>

	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13	<p>第70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5、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6、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7、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p>第70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5、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6、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7、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4	<p>第74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公司年度报告； 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p>第74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公司年度报告； 6、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7、审议批准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事项，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资产的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的交易事项； 8、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上的贷款（包括金融机构与非金融机构借款）；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50%的贷款及对应公司资产担保； 9、审议批准单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参股公司等）等交易事项；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50%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参股公司等）等交易事项； 10、审议公司每年度预计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董事会有权审批的除外）。 11、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15	第75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75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p>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3、本章程的修改；</p> <p>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5、股权激励计划；</p> <p>6、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3、本章程的修改；</p> <p>4、第39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5、股权激励计划；</p> <p>6、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16	<p>第78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该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5日前主动向董事会申请回避，未主动申请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股东、董事、监事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p> <p>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关联股东名单。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予以监督。</p> <p>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p>	<p>第78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该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前主动向董事会申请回避，未主动申请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股东、董事、监事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p> <p>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关联股东名单。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予以监督。</p> <p>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p>
17	<p>第86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第86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18	<p>第99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99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个转让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19	<p>第109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1、单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5%以上、且同一年度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不超过30%的对外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进行决策；单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p>	<p>第109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1、审议批准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以上，30%以下的交易事项；</p> <p>2、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p>

	<p>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低于5%、且同一年度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不超过10%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进行处理。</p> <p>2、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值5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p> <p>3、除本章程第39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4、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60%以下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60%时，单项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以下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p> <p>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p> <p>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p> <p>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p>	<p>总资产20%以上，30%以下的贷款（包括金融机构与非金融机构借款）及对应公司资产担保；</p> <p>3、审议批准单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20%以上，30%以下的委托理财、对外投资（指成立或注销子公司、参股公司）等交易事项；</p> <p>4、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30%以上，5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p> <p>5、除本章程第39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6、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以上，5%以下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10%以下的偶发性关联交易；</p> <p>7、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超过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50%以下部分；</p> <p>8、审议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前期差错更正；</p> <p>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p> <p>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p> <p>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以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p>
20	<p>第112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112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以第168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董事会认为必要的人员。</p>
21	<p>第114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114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随时召开临时董事会。</p>
22	<p>第115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会议日期和地点； 2、会议期限； 3、事由及议题； 4、发出通知的日期。 	<p>第115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会议日期和地点； 2、会议期限； 3、事由及议题； 4、发出通知的日期。 5、会议通知可以以第168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式发出，参会人员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

		出会议通知。
23	第136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具体工作职权由总经理拟定，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136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具体工作职权由总经理拟定。
24	第154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报出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报出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报出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154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报出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报出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季度报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可以进行编制及披露。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25	第160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 2、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第160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 2、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26	第161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161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可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27	第163条 公司可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163条 公司可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由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可以续聘。
28	第166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166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公司根据市场价格决定。
29	第167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5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167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30	第168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1、以专人送出； 2、以邮件方式送出； 3、以公告方式进行； 4、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5、以信函、传真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168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1、以专人送出； 2、以邮件方式送出； 3、以公告方式进行； 4、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5、以信函、传真或公告方式进行； 6、以电话、短信或其他合法网络等沟通工具进行。
31	第175条 公司根据需要在国家有权机构指定的报刊和网站等媒体上公告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175条 公司根据需要在国家有权机构指定的报刊或网站等媒体上公告需要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其他内容。
32	第201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201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 关联交易，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购买或销售商品； 2、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3、提供或接受劳务； 4、代理； 5、租赁； 6、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 7、提供担保； 8、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赠与； 12、债务重组； 13、委托或受托购买、出售； 14、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1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其他可能导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包含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 关联交易，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购买或销售商品； 2、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3、提供或接受劳务； 4、代理； 5、租赁； 6、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 7、提供担保； 8、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赠与； 12、债务重组； 13、委托或受托购买、出售； 14、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1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其他可能导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p>(五) 本章程所称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担保等的交易行为；</p> <p>(六) 偶发性关联交易是指除日常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p>
33	<p>第205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205条 本章程所称“以内”、“以下”、“低于”、“不满”，都含本数；“以外”、“以上”、“超出”、“多于”不含本数。</p>

本次章程修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
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凯德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3日